



清远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 期

目 录

清远市人民政府文件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征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的通告》的通知（清府〔2025〕1 号）.....1

清远市人民政府函件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连南县寨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的批复（清府函〔2025〕3 号）.....2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的批复（清府函〔2025〕4 号）.....5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清府函〔2024〕483 号）.....8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的政策解读.....10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清府办〔2025〕1 号）.....12

清远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13

关于《清远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解读.....24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府办〔2024〕34号）.....26

QYFG2025001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清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征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的通告》的通知

清府〔2025〕1 号

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推动规范性文件动态化、信息化管理，现决定对《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征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清府〔2008〕19 号）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清远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6 日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连南县寨岗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清府函〔2025〕3 号

连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清远市连南县寨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南府〔2024〕110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清远市连南县寨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寨岗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为清远市、连南县在绿色发展、城乡融合、生态保护利用方面提供先进经验。

二、寨岗镇整体定位为“连南县域副中心、粤北绿色产业强镇”。要在《规划》的指导下，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广清一体化、少数民族生态发展及“三连一阳”地区连片开发等建设优势，以民族生态产业园为主体，强化园区产业聚集效应，加快连南产业升级。要对标对表参照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创建要求，结合本地特色和实际，稳步推进发展和建设。

三、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 2035 年，寨岗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6 平方公里（2.6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14.56 平方公里（2.18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29.07 平方公里（19.3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46 平方公里（0.52 万亩）以内。至 2035 年，镇域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20 平方米。落实蓝线、绿线、紫线、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工业用地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化产业发展空间。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整体谋划“一轴两心三片区”的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支撑“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湾区产业转移承接地”发展目标。依托连南民族产业园，优先重点发展民族特色产品加工、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健康制造三大

主导产业，拓展和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综合商贸服务产业，补齐服务业短板，打造现代化高端经济产业平台。

五、优化镇村体系结构，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基于镇域人口发展和流动趋势，优化构建镇村体系结构。镇区聚焦扩容提质、人口集聚，以空间优化、功能升级、服务提质、风貌提升为抓手，多措并举突出镇区连城带村功能，提升镇区综合承载能力；中心村依托区位优势及工农旅产业基础，增强辐射带动作用 and 乡村振兴服务功能，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紧凑布局，发挥上接城镇、下连乡野的关键作用；一般村关注三生协调、空间优化，结合资源禀赋，按照村庄分类，因地制宜发展产业，提升改善村庄环境。发挥《规划》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工具和手段相结合，优化空间资源配置，集约用地布局。强化镇村一体发展，对接典型镇创建的各项建设项目，统筹各项建设空间。加强村庄集中建设引导，提升镇村空间价值品质和乡村风貌，寨岗镇行政辖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外且村庄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依据村庄规划通则实施乡村规划建设管理。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保护历史建筑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改善村民居住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旅游开发与风貌保护的关系，并加强对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保障。活化利用特色文化资源，依托连南革命烈士纪念碑、曾氏桅杆祖屋等文物古迹，以“文化+”模式丰富创新文物主题游径，推动文物保护与旅游深度融合。

七、夯实基础设施保障。衔接落实上位规划，联动区域交通资源，推进综合交通设施建设与衔接。完善镇域交通路网，建立多层次、高效率的综合交通体系，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村道通达度。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镇村生命线稳定运行。高度重视城乡公共安全，做好安全风险防控，加强人防、消防、防洪排涝等设施建设，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提高镇村安全韧性。

八、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修复。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推进寨岗镇幼林抚育、造林绿化，助力绿化美化提质增效。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升。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寨岗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多规合一”改革精神，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

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水平。连南县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清远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 日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清府函〔2025〕4 号

连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南府〔2024〕109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三排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为清远市、连南县在融湾发展、城乡融合、生态保护利用方面提供先进经验。

二、三排镇整体定位为“千年瑶寨、绿美三排”。规划打造成为粤北少数民族地区绿色发展标杆、岭南民族廊道文化与生态产品输出地、连南瑶族风情旅游特色镇。要在《规划》的指导下，以“全域统筹、全镇示范”为主线，大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强化镇区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对标对表参照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创建要求，结合本地特色和实际，稳步推进发展和建设。

三、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 2035 年，三排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61 平方公里（1.892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12.28 平方公里（1.8425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4.29 平方公里；衔接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建设集中区 0.38 平方公里。至 2035 年，镇域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0 平方米。落实蓝线、绿线、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化产业发展空间。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整体谋划“一心一带两区”的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依托民俗风情、瑶寨风光、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等特色资源，探索“强三、带一、促二”乡村产业发展路径。强化土地资源要素保障，支撑生态文旅项目、

配套设施落地实施，发挥旅游业引流效用，带动油茶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及加工业发展，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高效布局新增建设用地，持续推进多种形式的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城镇建设用地混合利用。

五、优化镇村体系结构，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基于镇域人口发展和流动趋势，优化构建镇村体系结构。镇区聚焦扩容提质、人口集聚，以空间优化、功能升级、服务提质、风貌提升为抓手，多措并举突出镇区连城带村功能，提升镇区综合承载能力。中心村依托特色产业优势，探索建设乡村产业社区，突出片区示范带动作用，强化乡村振兴服务功能，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紧凑布局，发挥上接城镇、下连乡野的关键作用。一般村关注三生协调、空间优化，结合资源禀赋，按照村庄分类，因地制宜发展产业，提升改善村庄环境。发挥《规划》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工具和手段相结合，优化空间资源配置，集约用地布局。强化镇村一体发展，对接典型镇创建的各项建设项目，统筹各项建设空间。加强村庄集中建设引导，提升镇村空间价值品质和乡村风貌，三排镇行政辖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外且村庄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依据村庄规划通则实施乡村规划建设管理。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保护历史建筑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改善村民居住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旅游开发与风貌保护的关系，并加强对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保障。活化利用特色文化资源，深层次挖掘南岗千年瑶寨、油岭古寨、连水墩龙瑶寨等人文资源，以“旅游+”模式打造传承文化、休闲娱乐、风景优美的旅游精品线路，实现历史人文资源与乡村绿色生态交融共生的空间格局。

七、夯实基础设施保障。衔接落实上位规划布局的重大交通设施，建立多层次、高效率的综合交通体系。衔接落实韶贺高速、佛江高速北延线高速公路交通廊道，加强三排镇与粤港澳大湾区、“粤湘桂”地区的交通联系。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村道通达度。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镇村生命线稳定运行。高度重视城乡公共安全，做好安全风险防控，加强人防、消防、防洪排涝等设施建设，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提高镇村安全韧性，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安全、更放心。

八、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实施连南万山朝王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生态修复工作。推进三排镇幼林抚育、造林绿化，支撑林下经济、森林碳汇等绿色产业发展，建设绿美瑶乡。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利用，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三排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多规合一”改

革精神，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水平。连南县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清远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 日

QYFG2024022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清府函〔2024〕483 号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以下简称“禁燃区”）

（一）清城区行政区域全域。包括凤城街道、东城街道、洲心街道、横荷街道、源潭镇、龙塘镇、石角镇、飞来峡镇。

（二）清新区太和镇、山塘镇、太平镇、三坑镇行政区域范围。

二、本通告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三、自本通告公布实施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燃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在禁燃区域范围内，因重大节日、庆祝、庆典以及其他重要活动，确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应的材料，并办理审批手续；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审查批准和发出通告后，方可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燃放。

四、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气象、教育、民政、交通运输、供销等部门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做好禁止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行为和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五、清城区人民政府、清新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禁止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在重大节日期间加大宣传力度。

六、在禁燃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个人，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七、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鼓励公民举报非法生产、储存、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职能部门依法保护举报人的权益。举报电话 12345。

九、本通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清府函〔2020〕184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清远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愈加复杂，烟花爆竹在燃烧过程中会释放大量有害物质，不仅污染大气环境，各种衍生物还可能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制定《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是十分必要的。

二、实施目标与政策意义

制定《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是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减少空气污染对人民群众健康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削减大气污染物产生量，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三、主要内容解读

本通告主要是明确清远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及管理要求，分为制定背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烟花爆竹定义、禁燃区管理规定、部门管理职能、宣传工作落实、对个人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对大型活动的规定、监督举报途径、通告实施时间和有效期等，共十部分。

文件制定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法律依据，将严格遵循《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程序执行工作流程。各项管理措施是必要、适当的，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制定或者修订的亮点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切

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根据清远市市区规划，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清远市区烟花爆竹禁燃区域进行合理科学的划分。与《关于扩大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清府函〔2020〕184号，文件有效期5年）比较，本次《通告》增加了“在禁燃区域范围内，因重大的节日、庆祝、庆典以及其他重要活动，确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材料，办理审批手续；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审查批准和发出通告后，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燃放。”等内容，与《清府函〔2020〕184号》相比，不再是一禁了之，而是在确保安全可行的情况下，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允许燃放烟花爆竹，保留了一定的节日氛围。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在禁燃区域范围内，因重大的节日、庆祝、庆典以及其他重要活动，确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材料，办理审批手续；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审查批准和发出通告后，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燃放。

（二）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清府办〔202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0 日

清远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快速反应工作机制，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造成的危害，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广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清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人体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快速反应、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处置，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级人民政府要迅速作出应急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落实免疫和生物安全管理为主的各项预防性措施。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对各类可能引发动物疫情的情况及时分析预警，一旦发

生疫情，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小损失。各有关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协作，联防联控，形成防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有效合力。加强防疫知识宣传，增强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做到群防群控。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调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外办、台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信访局、林业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清远海关、市邮政管理局、清远站、源潭火车站、清远军分区保障处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执行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负责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组织提出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起草应急预案，组织应急知识、处置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组建与完善监测和预警系统，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向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理建议；指导各县（市、区）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案，帮助和指导各县（市、区）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负责与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及其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系。

2.3 地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级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设立相应的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负责本级行政区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和防范应对等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2.4 专家组

市农业农村局组建市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突发重大动物

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专家组由从事 3 年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公共卫生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职责是：

- （1）参与对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诊断；
- （2）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和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
- （3）参与制订或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
- （4）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
- （5）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 （6）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

2.5 现场工作组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后，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工作组，组长由事发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或由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为现场工作组成员。现场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在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期间，负责指导、监督事发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指挥部日常工作；全面掌握发展态势，及时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3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流行特点、发展态势、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4 运行机制

4.1 监测预警

4.1.1 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及队伍建设。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动物疫情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科学制定并实施监测方案，保证监测质量。各级林业、海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做好动物疫病监测工作。

4.1.2 预警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疫情监测情况，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

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4.2 疫情报告

4.2.1 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要求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4.2.2 报告时限和程序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迅速开展现场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在 1 小时内将疑似疫情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同时逐级上报至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农业农村部门应在 1 小时内将疑似疫情报同级人民政府，并同时逐级上报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诊。农业农村部规定由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的，应及时将样品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诊后将在 1 小时内将确诊结果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通报所在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确诊通报后 1 小时内，报告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并通报所在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接到确诊报告后 1 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

4.2.3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发病数量、死亡数量、临床症状、动物来源、动物免疫接种情况、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4.2.4 先期处置

对发生可疑和疑似疫情的相关场点，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采取隔离观察、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限制易感动物及相关物品进出、环境消毒等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5 应急响应与结束

5.1 应急响应原则

确诊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根据疫情等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作

出应急响应，并根据事态发展趋势，及时调整疫情等级和应急响应的级别。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应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方，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立即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发生，并服从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5.2 应急响应启动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制度。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危害程度、范围，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危害程度、范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5.2.1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按程序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在省指挥部和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指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疫情发生地，在省指挥部工作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涉及跨地级市行政区域、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按程序提请省政府或省有关部门支援。

（1）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 a.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
- b.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 c.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涉及跨设地级以上市的，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由省政府决定。
- d.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 e.依法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疫区的人员和交通工具进行消毒。
- f.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
- g.组织乡镇、街道、社区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
- h.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

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2）农业农村部门

a.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置；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b.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级别的建议。

c.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

d.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和检查。

e.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

f.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g.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3）市直有关部门

市直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实际情况，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

（4）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a.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b.组织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结果，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c.按规定采集病料，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或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

d.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技术培训。

（5）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a.依法监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措施落实。

b.负责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和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的管理。

c.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加工、经营染疫或疑似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等违法行为。

d.协助开展有关调查和技术培训。

5.2.2 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按程序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在省指挥部和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指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疫情发生地，在省指挥部工作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对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省人民政府认定有

必要直接处置的，由省人民政府启动应急相应机制。

（1）市人民政府

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扑灭疫情；紧急调集各种应急处理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发布或督导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依法设置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查堵疫源；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组织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2）市农业农村局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市应急预案的建议。同时，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置；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评估；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开展有关技术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3）市直有关部门

市直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实际情况，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

（4）县级人民政府

疫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5.2.3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后，经市指挥部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报市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疫情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5.2.4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县级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由县级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市一级层面由市农业农村局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市农业农村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疫情发生地，指导县

级应急指挥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5.3 应急响应措施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由市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以责成县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5.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邻近地区的应急响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发生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养殖、屠宰、流通等环节动物疫情的监测、排查和防控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做好调入调出动物及动物检疫监管工作，防止疫病的传入和扩散；做好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准备。

5.5 应急响应结束

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有关规定，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可对下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疫情控制情况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6 应急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所在地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应急保障工作。

6.1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1.1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伍，预备队伍由农业农村、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和单位的人员组成，且人员组成相对固定，负责具体实施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各县级人民政府要参照成立相应的应急队伍。

6.1.2 物资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建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制订合理的储备物资计划。储备物资计划主要包括诊断试剂、兽用生物制品、消毒药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运输工具、通信工具、照明设备等应急物资。

6.1.3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分级负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如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可动用同级财政总预备费。对跨区域发生的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上级财政可给予补助。各级财政要保障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主要包括应急物资储备、疫情隐患排查和处置、应急车辆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应急演练和培训、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

6.1.4 治安保障

公安等部门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相关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6.1.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的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6.1.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部要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设备，并按规定做好设备保养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紧急情况下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众电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1.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工作，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置工作的同时应及时向本级卫生健康部门通报疫情，并相互配合开展工作。

6.2 安全防护

要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根据疫病传播特性、对人畜危害程度以及人员接触的密切程度，参加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选择采用相应防护级别的个人防护用品、药品和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应急处置人员进出疫区的管理。应急处置人员进入疫区必须穿戴防护服，离开疫区前必须经过彻底消毒。

6.3 技术储备

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科研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

情的预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及先进技术、设备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的科技含量。

6.4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引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7 善后处置

7.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就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7.2 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按照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7.3 责任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7.4 补偿

按照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标准和程序，进行补偿。

7.5 抚恤和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7.6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7.7 社会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2）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3）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4）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动物患病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5）疫点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6）疫区是指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疫区的划分，要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7）受威胁区是指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8.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3 各县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8.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制定的同类预案同时废止。

关于《清远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我市重大动物疫病总体平稳，但也面临新形势新变化，防控形势较为复杂严峻。2018 年以来，非洲猪瘟病毒传入我国并定植，国外禽流感等动物疫情频发，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形势发生深刻变化；2021 年修订实施的《动物防疫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为适应新形势和上位法的要求，我市起草了《清远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广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清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三、主要内容

《预案》主要包括 8 个章节，1 个附件。

（一）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明确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快速反应、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的原则。

（二）应急组织体系。明确了应急组织与职责，包括成立市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地方指挥机构、专家组等内容。对市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构成、成员单位和各单位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

（三）疫情分级。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等因素对其进行分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四）运行机制。明确了监测预警、疫情报告、报告时限和程序、报告内容和开展先期处置等工作要求。

（五）应急响应与结束。包括响应原则、响应启动、响应措施、响应结束和邻近地区的应急响应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六）应急保障。明确了相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职责分工，包括做好应急队伍、物资、经费、治安、交通运输、通信与信息、医疗卫生、技术储备、宣传教育等应急保障工作。

（七）善后处置。明确了后期评估、奖励、责任追究、补偿和恢复生产等工作要求。

（八）附则。主要对预案的名词术语、预案修订与解释、预案实施时间等内容进行规定。

（九）附件。主要为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

QYFG2024021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府办〔2024〕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清远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实 施 方 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城乡覆盖、功能完善、保障基本、服务多元、监管到位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立健全，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职能持续强化，特困老年人

兜底供养保障有力，普惠养老服务资源持续扩大丰富，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机制不断健全，老年宜居设施和环境得到改善，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

1.根据广东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并发布实施清远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及标准、负责部门等。清单内容包含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低于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确保优先保障特困老年人及低保、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中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并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需求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面向全体老年人逐步完善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二）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

2.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依申请为有评估需求的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民政、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各单位依照职责分工开展老年人能力、需求、健康、照护、残疾等级评估工作，各单位评估结果相互衔接、按需使用、全市范围互认，避免重复评估；对高龄、失能、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上门进行服务。科学确定老年人服务需求类型、照料护理等级及补贴领取资格等，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等依据。

3.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充分运用社会资源和人才力量，培育一批专业评估机构和队伍，依托和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提升评估工作的社会公信力，推动社会化评估机构有序规范发展。

（三）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信息数据库

4.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明确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范围、调查方法、组织形式，进一步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相关信息统计工作，全面深入摸清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经认定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情况，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监测，定期开展相关统计分析并向社会发布基本养老服务相关统计数据。

5.依托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全国最低生活保障系统、全国残疾人证管理系统、广东省人口信息系统、广东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等平台，进一步发挥“清远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功能，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资金、对象、项目和内容等信息

的公开，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供更多便利。

（四）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

6.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引导社会专业机构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7.完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及运营政策，建立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备案监督机制。培育一批标准化、连锁化、品牌化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示范机构运营家庭养老床位，上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务料理、康复护理、培训支持、精神慰藉等服务。重点保障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独居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农村留守老年人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需求。

8.增强家庭养老照护能力，促进形成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落实相关税费优惠、独生子女护理假等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开展家庭照顾者技能培训。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五）优化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9.推进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协调衔接，形成“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到 2025 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一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区域性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全市所有街道和 60%的乡镇建有至少一家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并作为中心站点辐射周边社区。在社区推进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膳食供应、护理保健、精神慰藉、辅助器具租赁、上门服务等一站式养老服务，并支持承接街道委托的居家巡探访、失能老年人帮扶等服务。

10.在有需求和有条件的住宅小区（片区）延伸设立居家养老服务点，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家政服务公司、物业服务公司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养老服务，按照就近便利、安全优质、价格合理的原则，向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行、助急、助浴、助洁、助医、日常照料、培训支持、精神慰藉等服务。依托辖区内养老机构专业服务资源支撑作用，逐步形成衔接有序、功能互补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为广大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优质高效的社区养老服务。

（六）提升公办养老机构保障能力

11.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基础上，优先保

障城乡低保、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失能、孤寡、残疾、高龄老年人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为社会作出突出贡献老年人等的入住需求。

12.加强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绩效监管，应综合考量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质量指标择优选择运营方，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公益属性不改变、兜底功能不弱化、服务质量不降低。

13.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长期照护服务能力建设，加大服务设施升级改造，完善适老化改造设施，提高护理型床位设置比例，到 2025 年底，实现全市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60%；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70%，全面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护理服务水平。

（七）加大农村养老服务供给力度

14.将农村养老服务作为“三农”工作和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内容，结合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建设。

15.引导推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两院一体”或毗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敬老院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基础上，拓展为具有服务性、指导性和支持性功能的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将服务范围延伸至村。

16.推广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模式，培育农村邻里互助养老员队伍，推动“五社联动”，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大力支持志愿养老服务。培育农村老年人协会、农村社区为老服务组织，组织村干部、社工、助老员、志愿者等开展定期巡访，强化农村留守老年人社会支持体系，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到 2025 年底，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八）强化国有经济对普惠养老的支持

17.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参与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作⽤，引导地方国有资本积极培育发展以普惠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组建国有养老服务集团公司。

18.国有企业提供公益性养老服务的，探索对公益性养老业务实行分类核算、分类考核，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按照分类改革要求给予相应支持。

19.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的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引导支持培训疗养机构发挥专业资源优势，辐射周边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和居家上门服务。鼓励利用闲置办公用房等资源，改（扩）建一批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培育一批以照护为主、辐射周边、支持上门的专业机构，面向社会提供普惠适用的养老服务。

（九）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20.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扶持发展政策。对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国家、省及市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和扶持政策；由政府无偿或低偿提供场地设施及正在享受各类优惠和扶持政策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应优先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21.优化民办养老机构运营政策，支持民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22.引导养老服务企业参与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落实土地、规划、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诚实守信企业参与普惠养老建设。引导和支持社会主体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开展城企协同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行动计划，支持社会力量重点发展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普惠型养老机构。

23.进一步完善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推动普惠养老服务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

（十）建立互助养老支持机制

24.推进养老领域志愿服务发展，采取政府购买志愿服务组织服务等方式，积极扶持培育各类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慈善组织承接和运营养老志愿服务项目。依托志愿服务记录机制，建立健全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深入实施广东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计划，鼓励全民参与养老志愿服务。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点作用，依托各类社区服务设施，打造社区互助养老服务平台、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培育发展邻里互助、亲友相助、以老助老等互助养老模式。进一步发挥好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和老年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治安、民事调解、公益慈善、教科文卫等志愿服务活动。

（十一）健全养老支付保障渠道

25.完善养老保障政策，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推动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到 2025 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推动企业（职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发展，提高退休待遇保障水平。探索出台激励各类企业建立年金制度的优惠政策，持续拓展企业年金覆盖面。引导企业优化年金方案设计，合理确定资金筹集比例和分配办法，完善待遇领取方式，提高职工退休待遇保障水平。鼓励保险公司继续优化产品设计和服

26.有序发展老年人普惠金融服务，在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基础上，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养老金融产品及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流程，为老年客户群体提供更多便捷的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发展适合老年人客群的专业养老型金

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强商业银行网点适老化改造。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存房养老等金融业务创新，通过优化资产配置，增强老年人现金支付能力。加强对老年人的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倡导理性理财观念。

27.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范围。进一步探索健全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28.优化整合老年人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合理确定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强化对特困老年人兜底保障服务，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

29.加快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相衔接，重点保障好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

（十二）加强规划用地设施保障

30.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保障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级编制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保障力度。各级民政部门应列为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并切实履行好职责。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对老龄化程度较高、发展趋势较快的乡镇（街道），适当提高用地比例。科学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供地计划，分阶段供应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并落实到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应保尽保；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予以优先保障。鼓励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以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政府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养老服务项目。

31.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加强设施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到 2025 年，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全市城市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100%达标。鼓励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融合建设。

32.在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中，统筹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倡导终

身住宅理念，支持社会资本设计开发更多适合老年人居住的商业住宅产品。支持市场主体利用自有土地、房屋，开发建设为老年人提供集居住、生活照料、医疗照护等于一体的养老社区设施。

（十三）扩大养老服务人才供给

33.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等措施。精准对接用人单位岗位培训需求，积极开展上岗培训、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各类培训，开展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和医疗护理服务的岗前培训和“回炉”提升等专项培训，持续提高养老护理技能水平。到 2025 年，养老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养老护理人员培训上岗率达 100%，全市养老护理员及相关职业（工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累计不少于 2000 人次。

34.实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加大养老专业型和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更多有条件的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扩大养老产业专业人才招聘规模，推动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校企合作，通过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学生就读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以技能大赛为引领，发挥国家及本市各类技能竞赛的激励作用，培养一批养老领域的卓越技能人才。

35.加强“南粤家政”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按规定落实好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在养老护理岗位达到一定从业年限的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以及达到一定从业年限并取得一定职业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

（十四）强化信息化科技化支撑

36.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在老年用品领域的广泛应用，支持智能交互、智能操作、多机协作等关键技术研发，提升康复训练及康复促进辅具、健康监测产品、养老监护装置、家庭服务机器人、可穿戴老年服装服饰、日用辅助产品等适老产品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鼓励各类企业开发集信息系统、专业服务、智慧养老产品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通过科学技术赋能，推动线上线下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和服务提升，推动实现养老服务需求与资源的有效对接和精准匹配。开展家庭、社区服务中心、养老机构、医院等多种应用场景的试点，培育一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基地、示范社区和示范品牌。

37.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和无障碍水平提升，依托“粤省事”“清远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等平台优化线上服务模式，聚焦涉及老年人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优化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生活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困难，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深入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开展宣传培训活动，引导帮助老年人融

入信息化社会，消除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通过“清远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为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统一的信息化运营管理工具，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运营、养老服务、费用结算、服务执行、过程监督等实现全过程一站式管理，规范机构的管理标准，提升机构的运营效率和整体服务质量。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满足老年人对助餐配餐、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紧急呼援等养老服务需求，以大数据驱动管理和服务的创新。

（十五）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监测

38.健全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支持鼓励相关单位按照现行养老服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和市地方标准开展养老服务工作,并根据《广东省养老服务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2022—2026 年)》参与标准体系建设和重要标准研制，研究制定我市养老服务行业在服务管理、运行保障、服务评价等领域的标准。

39.积极组织养老机构参与广东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配合省民政厅组织专业机构对养老机构进行星级综合评定，进一步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全面提升公办养老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充分发挥等级养老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到 2025 年，依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标准，评定为一级（即一星级、下同）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及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分别达到 60%、80%以上。

40.健全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对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社会信誉等方面进行动态监测、随机抽检、综合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将各类评定、评估和监测结果作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政府购买服务、给予建设运营补贴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六）加强养老机构信用建设

41.建立健全养老机构信用档案，加强养老服务业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按照省的部署要求，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将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等级评定、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备案承诺履约等信用信息纳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并将相关信息同步共享至“信用清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将养老机构信用信息作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行业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十七）完善综合监管制度机制

42.建立养老服务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标准规范和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覆盖各

类养老服务机构全链条要素，贯穿养老服务机构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闭环。

43.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市场退出机制和养老服务纠纷协商调解机制，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在退出市场时依法依规妥善做好协议解除、老年人安置等工作，及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理性维权。各地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作用，强化养老服务资源统筹管理，协调解决跨部门的难点问题，形成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合力。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工作督查，纳入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事项。各级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制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强化各相关领域改革配套衔接，合力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养老服务管理职能，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定期开展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

（二）强化多元投入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养老服务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市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绩效管理，强化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鼓励引导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参与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多元资本主体参与的积极性和有序性。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构建养老服务事业多元投入和分担机制。充分发挥福利彩票公益金作用，确保不低于 55% 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并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整合统筹使用。

（三）强化协同发展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支持市场主体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积极运用市场逻辑和社会力量，正确处理养老服务基本与非基本、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的关系，形成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合力，加快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事业与文化教育、医疗健康、家政护理、旅游康养、银行保险等行业产业协同融合

发展，发挥清远本地生态优势，大力发展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兴养老业态，促使养老服务内容不断丰富。

（四）强化宣传引导

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做好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定期开展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分析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生活。

本实施方案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期限届满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主管主办：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黄建平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人民二路18号

联系电话：（0763）3363956

传真：（0763）3363956

编辑出版：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刘新茂

发 行：广东省邮政公司清远市分公司

刊 号：粤内登字R第10017号

邮政编码：511518
